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17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7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还忆及第 3/CMP.6 号决定，

认识到运用相对重要性概念可简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但不应对环境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相对重要性概念已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于核准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及对项目活动的评估，

1. 决定相对重要性概念的运用应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取得一致；
2. 界定相对重要信息为漏报、误报或错报会造成改变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某项决定的信息；
3. 决定相对重要性的范围初步涵盖：
 - (a) 指定经营实体的核实阶段；

- (b) 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支助结构对发放请求的评估；
 - (c) 非指令性要求和指令性要求；
 - (d) 量性信息；
4. 并决定应视为相对重要的与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信息是，如漏报、误报或不符合某项要求，其累计结果会导致过高估计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实现的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即导致将其估计为等于或高于以下数值：
- (a)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等于或高于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0.5%；
 - (b)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在 300,000 吨到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1%；
 - (c)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等于或少于 3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大规模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2%；
 - (d) 以下第 4(e)段之外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5%；
 - (e) 第 3/CMP.6 号决定第 38 段所指类型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10%；
5. 进一步决定应在开始实施后不迟于一年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依据所报数据对以上第 3 段所指相对重要性的范围及相对重要性阈值进行审查；
6. 决定从事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在考虑信息是否属相对重要时应使用合理的保障程度；
7.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a) 遵照以上第 1 至 5 段所定原则实施相对重要性概念，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实施相对重要性概念的经验；
 - (b) 加强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互动，以便通过拟订关于如何计算阈值和关于超出相对重要性阈值情况下应如何行事等问题的指导意见，便利对相对重要性概念的统一解读和运用，在总体上争取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降低代价；
 - (c) 处理基线和监测方法中的计量不确定问题，做到在处理相对重要性时无需考虑这些类型的不确定性。